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5,490,9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36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24,698,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9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7,067,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6,275,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9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7%。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84,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4%；反对 6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832,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802,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6%;反对 6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379,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37%;反对 68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375,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78%;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2%;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0%。

议案六:《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69,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 7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34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8.7357%；反对 7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七：《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375,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78%；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2%；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0%。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832,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222,1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3%；反对 6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09%。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520,562,23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361,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20%;反对 6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00%;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806,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1%;反对 6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806,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1%；反对 65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8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4%；反对 6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挂牌转让或登记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99,1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65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8%；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84,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4%；反对 6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69,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 6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五：《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817,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4%；反对 67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六：《公司第六届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24,769,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6%；反对 6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柴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